

羅東高工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叮嚀事項



一、103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期間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 1、請攜帶准考證、身份證及應考文具。**(另請帶與准考證相同之 2 吋照片 2 張，准考證遺失補辦用)** **※准考證遺失請與本校考生服務處聯繫**
- 2、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3、「寫作測驗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國文科寫作測驗作答內容超出「寫作測驗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未能掃描的部分將不予計分**。
- 4、**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 5、入座前應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
- 6、**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7、**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8、考生若攜帶電子手錶，進入試場前請先將鬧鈴功能關閉，否則**鬧鈴一響，即視同違規**。
- 9、**考生若攜帶手機，進入試場前，建請先將手機關機並取出電池，進入試場時，隨即放在臨時置物區**；若考生代替同學保管手機時，亦請比照辦理，否則發出聲響時，一樣視同違規。
- 10、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 11、考生入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桌上，核對座位標籤及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避免坐錯座位。
- 12、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檢視試題本無誤後，即可開始作答。
- 13、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例如准考證上。
- 14、**作答說明、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起**。

二、考試休息區：宜蘭大學體育館 2 樓主球場前段

1、查看考場時間：5/3(六)上午 8:00～

2、考試時間請牢記。

3、教務處祝您 –考試順利! 金榜題名!

4、宜大平面圖：

